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被告 洪振嘉

林紘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不變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（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後之裁判費），此裁定已於同年4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洪光耀